



## 機關或團體自107年度起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依規定徵免所得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自107年1月1日起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（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）獲配之國內股利或盈餘，於計算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」不足支應「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」之數額（下稱不足支應數）時，不得自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」中減除。

該局說明，機關或團體所得稅之徵、免，應視其結算申報是否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（以下簡稱免稅標準）規定，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，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，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，免納所得稅。如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依同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得先扣除前述不足支應數，僅就餘額課徵所得稅。

該局指出，107年2月7日修正所得稅法，刪除第42條第2項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。修法前，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免稅要件之機關或團體，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，雖應計入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」，惟於計算不足支應數時，得將獲配之國內股利或盈餘自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」中減除；修法後，自107年度起，不得再減除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106年度甲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50萬元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10萬元（其中45萬元為股利收入）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75萬元，不足支應數為10萬元〔75萬元－（110萬元－45萬元）〕，甲團體106年度課稅所得40萬元（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50萬元－不足支應數10萬元）。自107年度起，計算不足支應數時，不得將獲配之股利收入自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」中減除，承前例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10萬元足以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75萬元，甲團體課稅所得50萬元（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50萬元－不足支應數0元），如附表。

該局呼籲，機關或團體107年度結算申報案件，有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而未依修法後規定申報者，請儘速辦理更正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一科羅股長；電話2311-3711分機1320）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9-08-29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467

附件下載

8-64審一1320附表.pdf